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丰台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建设服务一期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甲方)

受托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丰台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建设服务一期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服务范围：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范围以内（不包含四环）

(二) 服务内容

按照《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要求，完成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范围以内（不包含四环）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建设。

1、汇交数据梳理分析

协助丰台区开展市政交通基础设施的数据收集工作。梳理市、区两级所汇交的各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分析数据质量，形成汇交数据分析报告。

2、道路及交通附属设施数据建设

基于市区两级汇交的数据，采用内业加工和外业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丰台区四环范围以内（不包含四环）的道路中线和路侧在施信息、人行地下通道和过街天桥等交通附属设施数据建设。

3、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出入口数据建设

基于市区两级汇交的数据，采用内业加工的方式，完成丰台区四环范围以内（不包含四环）的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出入口等交通附属数据建设。

4、地下管线及相关市政场站数据建设

基于市区两级汇交的数据，采用内业加工的方式，通过与地下管线普查数据对比、分析、处理，将多种来源的数据进行融合整合，完成丰台区四环范围以内（不包含四环）的地下管线及相关市政场站数据建设。

5、环卫市政设施数据建设

基于市区两级汇交的数据，采用内业加工的方式，完成丰台区四环范围以内（不包含四环）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厂、生活垃圾焚烧厂、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垃圾楼、垃圾转运站等环卫市政设施数据建设。

(三) 工作进度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

(四) 执行技术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作业技术依据如下：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号）；
- 2、《北京市加强地下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及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方案》（京规自发〔2021〕351号）；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指导手册》（2021）；
- 4、《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
- 5、《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
- 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8、《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9、《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GB/T 28590-2012）；
- 10、国家及北京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政府文件的相关要求；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甲方评审会验收，在北京市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形成工作成果。成果应包括丰台区四环范围以内（不含四环）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及相关文件报告。

2、成果要求

符合《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要求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库（gdb格式）；汇交数据分析报告、项目工作报告，电子版成果各 6 套，纸质版成果各 6 套。

3、成果提交时间

（1）第一阶段工作安排

在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各类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的收集工作，完成汇交数据的台账梳理和分析工作，形成汇交数据分析报告。

（2）第二阶段工作安排

在2024年9月30日前，根据各类数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路线形成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完成丰台区四环内包括道路及交通附属设施、路侧在施信息、各类地下管线及相关市政场站和环卫设施在内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工作的70%，形成阶段性成果。

（3）第三阶段工作安排

在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范围内道路及交通附属设施、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出入口、地下管线及相关市政场站、环卫市政设施的数据建设，形成符合《北京市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信息化汇交数据标准（试行）》要求的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库成果（gdb格式）；完成项目工作报告；完成项目验收。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甲方认为非必要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供而拒

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未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如评审会验收未通过，乙方应继续修改成果直至评审通过。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2,790,000.00）。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1（小写：¥1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116,000.00），乙方开始工作；

(2) 第二次：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116,000.00）；

(3) 第三次：乙方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558,000.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等情况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不准确或失效造成的一切付款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6、当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3、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 4、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所对应部分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所对应部分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且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因乙方工作失误或因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6、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由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调整和不可抗力等原因，使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合同无法按期完成，不视为甲方违约。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可重新协定合同完成时间及内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该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丰台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数据建设服务一期技术服务合同》
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承办科室负 责人和经办 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单位负责 人和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 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 话	010-6398215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 号	11030701040000405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